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180-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180-14 号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海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180-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180-2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6）第180-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6）第180-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6）第180-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提出补充反馈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进行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本所律师为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释义 .....              | 4 |
|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的回复..... | 8 |

##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海特生物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三江源、控股股东    | 指 |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br>公司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
| 海特有限        | 指 | 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武汉博肽        | 指 |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神华投资        | 指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智诚海威        | 指 | 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武大资产        | 指 |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股东                               |
| 乾瞻财富        | 指 |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公司股东                        |
| 混沌投资        | 指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建信康颖        | 指 |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湘特投资        | 指 |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西藏君丰        | 指 |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德同新能        | 指 |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br>公司股东                        |
| 深圳君丰        | 指 |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君和企业        | 指 |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医大开发部       | 指 |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原名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已于2000年7月16        |

|               |   |                                                             |
|---------------|---|-------------------------------------------------------------|
|               |   | 日并入武汉大学，原公司股东                                               |
| 光大中南          | 指 |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四环投资          | 指 |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东润时代          | 指 |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上海数缘          | 指 |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四环生命          | 指 |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原公司股东                                           |
| 国都投资          | 指 |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华融资产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股东                         |
| 湖北新航线         | 指 |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领航商贸          | 指 |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海特派金          | 指 | 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
| 英山石斛          | 指 | 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
| 沙东生物或北京沙东     | 指 |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
| 壹源堂           | 指 | 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 众联            | 指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
| 最近一年          | 指 | 2016年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

|              |   |                                                   |
|--------------|---|---------------------------------------------------|
|              |   | 股) 的行为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
| 《独立董事制度》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6月)》                   |
|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4年6月)》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151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408号)                         |
| 新药           | 指 |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
| GMP          | 指 |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

|              |   |                                                       |
|--------------|---|-------------------------------------------------------|
|              |   | 法律意见书（一）》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的回复

### 反馈问题一：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亚派克股权转让的情况

#### 一、历史沿革

##### （一）2002 年 6 月成立

北京亚派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欧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亚派克成立时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欧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37.50   |
| 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 | 62.50   |
| 合计             | 4000.00 | 100     |

亚派克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生物工程技术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二）2002 年 6 月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6 月 24 日，亚派克的股权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吴洪新  | 1500.00 | 37.50   |

|     |         |        |
|-----|---------|--------|
| 陈宗敏 | 1200.00 | 30.00  |
| 郭利娜 | 1300.00 | 32.50  |
| 合计  | 4000.00 | 100.00 |

### （三）2010 年 9 月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9 月 24 日，亚派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宗敏  | 2700.00 | 67.50   |
| 郭利娜  | 1300.00 | 32.50   |
| 合计   | 4000.00 | 100     |

注：郭利娜为陈亚爷爷的妹妹的外孙女。

### （四）2016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投资人

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亚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陈宗敏与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宗敏将其持有的亚派克 27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是参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经交易双方谈判确认的。转让款已经支付。

此次变更后，亚派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 | 67.50   |
| 郭利娜        | 1300.00 | 32.50   |

|    |         |     |
|----|---------|-----|
| 合计 | 4000.00 | 100 |
|----|---------|-----|

## 二、说明亚派克主营业务，是否与海特生物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亚派克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与海特生物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2016年3月，陈宗敏将其持有的亚派克2,700万股权转让给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真实性，受让方与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未来回购计划。

（一）2016年3月，陈宗敏与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宗敏将其持有的亚派克27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是根据亚派克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的实际价值，经交易双方谈判确认的。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二）此次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毛世明持股100%。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忠云等家族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诺，未来没有回购亚派克股权计划。

（四）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亚派克不是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核查情况】

本所律所查阅了亚派克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资料，访谈了亚派克相关人员，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了解亚派克经营业务情况，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毛世明的访谈记录、亚派克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比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推广人名单。

## 反馈问题二：

## 说明报告期内吴恩义将持有的元乔达股权转让的情况

## 一、武汉元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武汉元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乔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环境科学研究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乔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恩义  | 50      | 50%  |
| 2  | 郭利娜  | 50      | 50%  |
| 合计 |      | 100     | 100% |

吴恩义为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吴洪新的弟弟，因此当时武汉元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吴恩义将其持有的武汉元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邹静，定价依据为出资额。目前，武汉元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静   | 50      | 50%  |
| 2  | 郭利娜  | 50      | 50%  |
| 合计 |      | 100     | 100% |

本所律所核查了元乔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吴恩义与邹静的股权转让协议、吴恩义收到邹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吴恩义出具的声明和访谈。

邹静与吴恩义以及吴洪新、陈亚等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不是近亲属关系，没有关联关系，吴恩义或其关联方不会回购元乔达的股份。

报告期内，元乔达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海特生物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的事项，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12月，吴恩义转让股权后，元乔达及其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茵诺葳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没有关联关系。

## 二、元乔达控制的企业情况

### 1、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报告期内，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元乔达  | 297     | 99%  |
| 2  | 邹静   | 3       | 1%   |
| 合计 |      | 300     | 100% |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开发。

经本所律所核查，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海特生物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事项，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武汉茵诺葳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茵诺葳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原名武汉塞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元乔达持有其99%的股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及相关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新产品、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及技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咨询（不含商业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所核查，武汉茵诺葳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海特生物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事项，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报告期内，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元乔达  | 800     | 72.7% |
| 2  | 吴先明  | 260     | 23.6% |
| 3  | 张帮栋  | 40      | 3.6%  |
| 合计 |      | 1100    | 100%  |

吴先明是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吴洪新的妹妹，张帮栋是吴洪新妹妹的配偶。

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不从事中医药的种植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希，与海特生物有关联关系，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海特生物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事项，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 4、上海成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成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报告期内，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40 | 92.5% |
| 2  | 王晓峰            | 60  | 7.5%  |
| 合计 |                | 800 | 100%  |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海成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海特生物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事项，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湖北中通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中通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报告期内，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胡杨树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6             | 50%  |
| 2  | 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0          | 6             | 50%  |
| 合计 |                 | 1200         | 12            | 100% |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饲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湖北中通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海特生物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事



项，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 反馈问题三：

####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联方披露的说明

发行人和本所律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对除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的股东、参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做如下披露：

“（六）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报告期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现将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荆州五矿商贸有限公司<br>(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湖北五矿矿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湖北五矿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万绿原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五矿北方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吊销)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北京市光大恒远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启信宝能查到，公示系统查不到)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的父亲陈忠云控制的企业 |
| 北京万象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中国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                            |
|---------------------|----------------------------|
| 北京楚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前海悦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荷宝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众鑫贝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七色石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阜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梧桐果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荆楚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湖北万象东联商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广西中鼎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广西荣鼎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武汉楚山凤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广西中鼎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东方普罗斯物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五道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智慧八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智慧六合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北京中盛百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南宁万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武汉杰罗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山东澳新天地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市盛嘉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贵州赤龙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2）   | 实际控制人陈亚兄长陈军控制的企业           |
| 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 实际控制人吴洪新儿子吴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洪湖市华诚世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洪新儿子吴希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 宜昌十八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洪新儿媳吴志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注1：经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北京中盛百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具有药品生产资质，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2：贵州赤龙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

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酒、饮料、茶、保健食品、中药饮片、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

该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中包含中药饮片，但本所律所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了贵州赤龙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经核查，贵州赤龙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药品生产相关批件、无药品生产许可证、无 GMP 证书，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注 3：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不从事中医药的种植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所的核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海特生物均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均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代理商和推广商，均不存在为海特生物承担费用、支付成本等事项，全部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与海特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 反馈问题四：

说明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出现的名称中包含“四环”的企业情况

##### （一）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是陈氏家族成员（陈忠云、全凤英、陈军等）控制的企业。2003年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该公司已经不再是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

##### （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成立于1999年9月，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自2003年5月起，该单位已经不再是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该单位现已注销。

### （三）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2006年3月更名为三江源）

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006年，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基于对海特生物长期发展的规划，通过控制该公司、将该公司更名为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控制海特生物，专注于投资并管理海特生物。

### （四）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3日，为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2002年9月后，该公司脱离陈氏家族成员控制。

### （五）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非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 （六）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为国有）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系上市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5）的控股子公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5）的控股股东，为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2003年5月开始脱离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

2007年12月，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股份，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主体。

2013年11月，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反馈问题五：

#### 对发行人环保情况核查

经对海特生物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竣工验收批复，武汉市汉阳区环境监测站或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阳环监水字(2013)第 037 号《废水监测报告》、武环监申字【2013】第 66 号《2013 年排污申报登记监测报告》、阳环监单字(2014)第 001 号《监测报告单》、阳环监现字(2015)第 040 号《现状监测报告》，海特生物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证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环保投入和未来环保投入计划等情况的核查，并结合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和中咨华宇出具的《环评报告》，本所律所认为：报告期内，海特生物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海特生物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海特派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定位于新药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目前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目前研发项目属于书面设计阶段，不涉及生产，不涉及污染物及排放问题，海特派金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壹源堂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初级农产品、散装食品兼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批零兼营。壹源堂目前尚未开展运营，尚未生产，不涉污染物及排放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英山石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是以种植石斛为主的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保健品批发及零售。英山石斛属于中草药，种植过程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 反馈问题六：

## 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吴希担任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况

吴希先生为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吴洪新的儿子，原系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2 年 12 月，吴希已经向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提交了辞去董事的通知。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原有五位董事，其中三位董事目前一直在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吴希辞职事项根据《公司法》第 45 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的规定，可以即刻生效。自 2012 年 12 月起，吴希不再担任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不参加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内部决策会议，也停止在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但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出具证明：“2012 年 12 月，吴希已经向公司提交了辞去董事的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起，吴希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不参加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内部决策会议，也停止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本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目前，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吴希先生已经不再担任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不参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发行人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的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核查情况】

本所律所查阅了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反馈问题七：

### 补充说明发行人固体制剂车间房产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14-14-028）。目前发行人已获得地籍测量成果，发行人办理房产证的申请材料已经齐全，根据武汉市房产局、武汉市不动产局的规定，申请文件齐全后，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房产证。

综上，发行人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材料已齐全，预计可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房产证。

### 反馈问题八：

#### 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情况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br>本公司的关系 |
|-----|--------|----------------|--------------|-----------------|
| 叶崑涛 | 董事     | 上海白衣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青松  | 独立董事   | 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br>总经理 | 无               |
| 张杰  | 监事     | 武汉益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无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于绪刚

吕晨葵  
赵 宇

2017年 5月 3日